

#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梅市交字〔2018〕295号

##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精准扶贫 省级投资补助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调整计划的通知

兴宁市、平远、蕉岭、大埔、丰顺、五华县交通运输局：

为盘活存量和消化资金，充分发挥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投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精准扶贫项目计划调整的意见》（粤交规函〔2018〕1890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7 年精准扶贫省级投资补助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调整计划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出 2017 年省下达的精准扶贫农村公路建设项目“上黄坑至各背老屋”等 200 个省级投资计划项目，将结余的省级补助资金 2899.622 万元调整用于“新娘桥至黄三坑”等 194 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。具体项目计划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各单位严格执行下达的投资计划，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及时完善验收手续，充分发挥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投资使用效益，并同步做好农村公路数据库更新和备案管理工作。

三、各单位今后要结合地方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编制建议计划，年度在建项目才能申请列入中央和省级投资计划，保证计划的严肃性，切实提高计划执行力。

四、请各单位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按规定报送财务、统计报表。

附件：梅州市 2017 年省级补助资金精准扶贫项目计划调整表

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务审计科、基建管理科、运输管理科、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。

---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9日印发

---